

政府采购项目

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服务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THSZB-2024009

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 项目说明	9
3. 招标文件	10
4. 投标文件	10
5. 投标担保	12
6. 投标	13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14
8. 合同	15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16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6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6
12. 拒绝商业贿赂	18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18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9
1. 评标方法	19
2. 评标程序	19
3. 评分标准	21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4
5. 定标	26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27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2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5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1. 投标函（格式）	53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4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55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6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57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9
7.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	62
8. 背景与需求理解（内容自拟）	63
9. 总体架构（内容自拟）	63
10. 设计思路（内容自拟）	63
11.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内容自拟）	63

1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63
13. 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自拟）	63
14. 培训及售后服务（内容自拟）	63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63
16. 投标声明书	64
1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5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20.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HSZB-2024009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199,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199,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199,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硬件集成 实施服务	“互联网+阳光 食安”智慧监 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1,199,300.00	11,199,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规模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9日至2024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0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0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4. 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

联系方式：029-33353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180 号财富中心二期 D 座 2203 室

联系方式：029-81777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磊

电话：029-817777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联系方式：029-333533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180号财富中心二期D座2203室 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29-81777703 传 真：029-81777703 邮 箱：zthsjsb@126.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6	项目编号	ZTHSZB-2024009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1,199,300.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整。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相关内容。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	信誉	<p>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p>获取时间：2024年05月09日至2024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p>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

	出质疑的时间	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9日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9日09:3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633849254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 付款时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 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 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 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对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张工 15891421398 康工 029-33585729）

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

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4.6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投标报价

4.7.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7.3 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7.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8 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8.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8.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5.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 投标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 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6.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9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开标

-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 7.1.4 唱价：
 - (1) 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
 -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
 - 1)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如属于宣读错误, 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 当场予以更正。

7.1.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暂时休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并存档备查。

7.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 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 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事由不得弃中标。

8. 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 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

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 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 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 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5）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本部分第四条）
背景与需求理解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现状与本项目相关主要诉求，对项目背景和目标的理解决进行阐述分析，根据分析情况进行打分： （1）背景与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到位，有助于项目实施的计（5-8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5分]。
总体架构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方案中总体体系架构及关键技术应用进行打分： （1）投标方案总体设计、体系架构及关键技术应用科学合理，科学设计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软件及系统建设方案的计（5-8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5分]。
设计思路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方案设计思路进行打分： （1）投标方案设计思路要求软硬件解耦、数据和应用解耦，核心技术路线具备先进性和扩展性的计（4-8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4分]。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原则、二次开发方案等进行打分： （1）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建设思路，方案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的计（7-10分）； （2）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建设思路，方案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扩展性的计（3-7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
技术配置	5分	投标内容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差扣0.5分，扣满5分为止，无负偏差得满分5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包括实施总体规划、实施步骤、交付计划、实施组织构成、项目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制、风险预见与控制能力等进行打分： （1）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计（7-10分）； （2）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计（3-7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
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方案进行打分： (1) 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措施到位，响应及时，能够保障项目正常运转计（4-6分）； (2)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4分]。
现场演示	15分	由于本项目需要采购相对成熟的应用功能服务，投标人需要提供实际应用环境进行演示或相关应用功能截图。 投标人结合“智慧监管服务要求”中具有▲重要标识的内容，通过建设项目演示环境（手机APP）或使用ppt截图进行系统展示，通过实际操作或ppt讲解等方式进行现场演示和论述，每家投标人述标时间不超过15分钟。 (1) 具备成熟经验，能够通过实际环境现场演示（手机APP）的每符合一项具有▲重要标识的内容得（0-1分），最多不超过15分； (2) 不具备实际环境，用PPT截图或原型图演示的每符合一项具有▲重要标识的内容得（0-0.5分），最多不超过7.5分。 (共15项演示)
培训及售后服务	10分	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免费质保期、报修后响应及上门时间情况等要素，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要素）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业绩	10分	2021年1月至今有类似互联网服务或建设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2.5分，计满10分为止。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5.1 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 6.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6.10 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商务及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整；

1.2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3年付清，合同签订后，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三分之一。每次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2 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2.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

3、合同实施：

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验收

4.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4.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5、违约责任：

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服务需求：

1、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针对当前新区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固强补弱，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积极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和监管方法，健全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食品市场秩序，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和监管水平，切实解决好群众关注的焦点、难点问题，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故，让老百姓吃得放心、吃得安心、吃得舒心。

西咸新区下辖空港、沣东、秦汉、沣西、泾河五个新城，现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5274 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 433 家（一般食品生产企业 222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11 家，食品小作坊 200 家），餐饮服务单位 8684 家（社会餐饮 2485 家，小餐饮 5549 家，学校幼儿园食堂 326 家，养老机构食堂及其他单位食堂 324 家），食品销售单位 6157 家（农贸市场 3 个，食品经营商超 386 家，一般销售单位 5768 家）。

目前，仅有少部分单位安装摄像头、建设透明厨房，实施“明厨亮灶”或“阳光工厂”，还不能满足落实主体责任和智慧监管的要求。西咸新区处于城市大发展阶段，存在城乡结合部存在监管难度大，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临时餐点流动性大等问题。

食品安全是社会关注的燃点，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是关系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民生工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推动和各级领导的关怀指导下，西咸新区建立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势在必行。

1.2 服务思路要求

以建设“食安西咸”为引领，紧紧围绕“全力保障食品安全”主线，结合西咸新区食品安全现状和特点，提出本项目服务思路。

通过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活动，依托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全区建立“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无缝衔接、全程监管、符合实情、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促进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使西咸新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明显改善，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大幅度提升，为西咸新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必要性

通过建设“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系统工程，向社会公开展示食品生产加工和现场操作过程，满足社会公众参与的“阳光共治”体系建设的要求；同时加强线上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者的自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意识，提升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从业者整体素质；利用大数据分析功能，创新智慧监管模式，提高风险监管的效率，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力争实现源头可管控、过程能监控、风险有防控的工作目标，全面提升西咸新区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增强西咸新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总体方案设计原则

3.1 总体原则

围绕西咸新区的总体要求，立足为民办实事，提升餐饮市场服务水平与饮食安全水平，提高群众在“阳光食安”项目中的参与，增强食品安全监控、违法处理的效率，建立大众参与的“阳光食安”防火墙。重点把握下列原则：

（1）整体性和规范性原则

- (2) 安全可靠原则
- (3) 标准规范原则
- (4) 先进性、可扩展性原则
- (5) 高可用性原则
- (6) 对外服务接口开放性原则
- (7) 绿色节能原则
- (8) 优先顺序原则

3.2 服务体系要求

西咸新区建设“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系统，需建成5大服务体系，即社会公众参与的阳光共治服务体系、市场主体单位（如餐饮）的主体自律服务体系、监管部门的靶向监管服务体系、动态安全、风险及安全指数服务体系、应急指挥服务体系。

“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系统平台通过使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的技术为监管部门提供优质的信息化服务，最终协助监管部门实现餐饮行业、食品行业多个维度的安全水平和服务品质上升。

序号	服务体系	内容模块	备注
1	阳光共治体系	食安地图	
		过程阳光	
		信息阳光	
		公众参与	
		阳光共治统计分析	
2	主体自律体系	自律地图	
		智慧培训考试	
		智慧自改自查	
		智慧追溯	
		基础信息管理	
3	靶向监管体系	监管地图	

		监管基础管理	
		监管任务管理	
		线上电子巡检	
		人工智能监管	
		物联网传感器监管	
		主体培训考核	
		智慧通知服务	
4	动态安全、风险及安全指数服务体系	风险预警地图	
		食安指数分析模型	
		社区、商圈指数排行	
		企业黑榜排行	
		食安指数雷达	
		食安指数仪表盘	
		食安指数变化趋势图	
		食安指数构成明细分析	
		食安指数诊断报告	
5	应急指挥服务体系		

4、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阳光餐饮）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安全水平提升阳光共治服务	
2	安全水平提升主体自律服务	

3	安全水平提升靶向监管服务	
4	安全水平大数据分析服务	
5	食品安全风险指数服务	
6	食品安全后厨视频多屏矩阵展示服务	
7	安全水平提升舆情监测服务	
8	安全水平提升应急指挥服务	

5、数据库及存储系统设计要求

本项目云平台系统预期产生的数据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来源于食品经营企业安装的监控视频数据，该部分数据将占用云平台大部分存储空间。

(2) 来源于阳光餐饮 APP 企业用户注册产生的基础性数据，该部分数据需要面向市场监管局监管部门查询、使用。

(3) 来源于阳光餐饮 App 用户注册产生的消费者基础信息，该信息需要向云平台服务者、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提供查询接口或功能。

(4) 来源于市场监管局对入驻阳光餐饮平台的食品经营企业日常管理及监管评级等功能产生的信息。该部分信息需要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企业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或维护。

来源于系统运行产生的用户基础行为日志、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运营及运维管理数据等。该部分信息主要是云平台服务商在系统购买及系统运营、运维、安全管理等工作中产生，对系统运行稳定性、高可用性、安全性、以及服务能力扩展等都有重要意义。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视频存储空间问题，具体详见服务内容清单。

6、服务接口设计要求

本项目终端系统主要有移动端 App、摄像头、PC 电脑等，这些终端系统与本项目服务端采用业界成熟的接口技术进行通讯对接。移动端 App 主要是通过 https、http、tcp/ip 等通讯协议与服务器端进行数据访问交互。摄像头与服务器端采用常用流媒体传输协议，如 rtmp、rtsp、http 等。PC 电脑与服务器端主要通过 web 浏览器进行平台功能访问，数据交互接口通讯以 http、https、web socket 等协议与服务器端进行数据交互。

7、系统要求

7.2 主要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1) 云服务虚拟主机基础配置（具体详见本章第 10 条“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器分类	CPU	内存	硬盘	数量	说明
1	直播服务器	≥16 核	≥32GB	≥400GB	不少于 16 台	流媒体软件，单台支持 800-1000 路摄像头推流
2	应用服务器	≥8 核	≥16G	≥400GB	不少于 20 台	智慧监管、消息服务、缓存服务等
3	数据库服务器	≥16 核	≥32GB	≥800GB	不少于 6 台	门店数据库、设备数据库、用户、智慧监管业务数据
4	文件服务器	≥8 核	≥16G	≥2000 GB	不少于 2 台	存放

(2) 可视化厨房实时视频采集设备（高清网络摄像头）（具体详见本章第 10 条“服务内容清单”）

类别	名称	具体参数
采集参数	镜头	4mm
	传感器类型	1/2.7" 200 万像素传感器
	最低照度	0.05lux/F1.2(彩色)
		0.001lux/F1.2(黑色)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日夜转换	ICR 红外滤光片	
视频参数	视频压缩标准	H.264
	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8Mbps
	码流数目	双码流

	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
	帧率	不低于 30FPS
	图像设置	亮度 对比度 饱和度 曝光度 上下翻转 左右镜像
音频参数	音频输出	支持
	音频输入	支持
网络	接入协议	ONVIF
	智能报警	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网络协议	支持 TCP/IP, IGMP, SMTP, DHCP, DNS, DDNS, NTP, RTSP, RTMP 直播
	有线网络	1 个RJ45 10M/100M 以太网口
	无线网络	支持
	P2P	支持 P2P 远程连接
功能	本地客户端	支持
	网络访问	支持
	本地升级	支持
	OSD 叠加	支持 2 个以上自定义区域 支持时间显示

8、安全等保要求

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平台要求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第二级要求，并通过测评。

9、数据备份存储和容灾设计要求

9.1 “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系统需要在云点播平台注册录制文件生成信息通知回调函数。

9.2 “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系统运维人员在平台上注册需要开通存储的设备清单，存储的时长以及存储文件的有效期。

9.3 “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系统记录录制任务信息，定时轮询需要录制的设备，通知云直播平台进行录制。

9.4 云直播平台接到录制任务，开始录制进程进行录制，并把录制的文件流写到云直播平台，单个录制文件时长最大阈值不低于 1 个小时，超过 1 个小时，存储为新的录制文件，如果设备在录制过程中掉线，也需产生一个新的录制文件。

9.5 云直播平台生成文件后，通过“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系统注册的回调通知“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系统录制文件相关信息。

9.6 “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系统存储设备的录制文件信息。

9.7 移动端 App 请求“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系统判断当前设备是否有存储功能，是否有带回放的相关信息，视频播放器通过相应的地址从云直播平台拉取视频流进行回放。

10.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视频采集服务				
1	智能高清网络视频采集服务	像素：不低于 200W；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1920*1080； 最大帧率：不低于 30FPS； 最低照度：0.05lux/F1.2(彩色)、 0.001lux/F1.2(黑色)； 图像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曝光度、上下翻转、左右镜像； 智能报警：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等； 网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TCP/IP, IGMP, SMTP, DHCP, DNS, DDNS, NTP, RTSP, RTMP； 支持集控平台参数设置，远程升级和远程控制； 支持视频回放管理功能； 支持 AI 识别管理功能； OSD 叠加：支持 2 个以上自定义区域，支持时间显示； 工作温湿度：-25℃-50℃,湿度小于 9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防雷； 红外灯：不少于 2 颗点阵红外灯； 红外照射距离：40-50M。	路/3 年	3988

2	云台变焦对讲视频采集服务	<p>像素：不低于 200W；</p> <p>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1920*1080；</p> <p>最大帧率：不低于 30FPS；</p> <p>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0.0001Lux(黑色)；</p> <p>图像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曝光度、上下翻转、左右镜像；</p> <p>智能报警：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等；</p> <p>网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TCP/IP, IGMP, SMTP, DHCP, DNS, DDNS, NTP, RTSP, RTP, RTMP；</p> <p>支持集控平台参数设置，远程升级和远程控制；</p> <p>支持视频回放管理功能；</p> <p>支持 AI 识别管理功能；</p> <p>OSD 叠加：支持 2 个以上自定义区域，支持时间显示；</p> <p>工作温湿度：-25℃-50℃, 湿度小于 95%；</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防雷；</p> <p>红外灯：不少于 2 颗点阵红外灯；</p> <p>红外照射距离：40-50M。、具备扩音功能；</p> <p>具备拾音功能。</p>	路/3 年	12
二、云服务租赁服务				
1	直播服务器	<p>CPU:不少于 16 核；</p> <p>内存：不少于 32GB；</p> <p>硬盘：不少于 400GB；</p> <p>系统：Linux 或适应服务整体需求的操作系统。</p>	台/3 年	16
2	应用服务器	<p>CPU:不少于 8 核；</p> <p>内存：不少于 16GB；</p> <p>硬盘：不少于 400GB；</p>	台/3 年	20

		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数据中心版或适应服务整体需求的操作系统。		
3	数据库服务器	CPU:不少于 16 核； 内存：不少于 32GB； 硬盘：不少于 800GB； 系统：Linux 或适应服务整体需求的操作系统。	台/3 年	6
4	文件服务器	CPU:不少于 8 核； 内存：不少于 16GB； 硬盘：不少于 2000GB； 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数据中心版或适应服务整体需求的操作系统。	台/3 年	2
5	数据存储	每一个监控点位拍摄一天所需的存储空间约为 5.529G, 本方案中共需要存储 7 天进行循环使用，服务器内所需要的存储容量不低于 92887.2GB。	GB/3 年	92887.2
6	外网流出流量	通过对省市监局及大数据局等现有平台的活跃度进行评估和推算，估算出本平台服务平均每年的日活跃度可按照 3 万人次，每次产生 1.5%G 流量，则 3 年总计产生流量不少于 821250G。	GB	821250
7	CDN 回源流出流量	在压缩率完全相同的情况下，CDN 回源流出流量=外网流出流量。	GB	821250
8	请求费用	求类型包含所有请求，视频录入请求按 5 分钟一次，则 3 年录入请求次数为 31.536 万次；访问请求按照平均每年 5 万人次请求，则 3 年访问请求次数为 15 万次。3 年总请求次数不少于 46.536 万次。	万次	46.536
9	图片处理	图片处理服务指在线裁切、缩略、水印等功能服务。西咸新区 5000 家门店，按照平均每家门店产生 2 张图片计算，平均每月产生张图片，每张图片 64KB, 每月产生 19.2GB 流量，3 年	GB	691.2

		需要处理总计不少于 691.2GB 的图片信息。		
10	视频截帧	5000*2*30=300000 张，每年：300 千张/月*12 月 =3600 千张，则 3 年总计不少于 10800 千张。	千张/年	10800
三、视频直播宽带服务				
1	2000M 直播宽带	每路摄像头配置 0.5M 带宽，本项目共计 4000 个摄像头，所需带宽不少于 2000M。	天	1095
四、视频点播流量服务				
1	视频点播流量	通过对省市监局及大数据等现有平台的活跃度进行评估和推算，估算平均每年的日活跃度可按照 5 万人次；每次产生 1.5G 流量，则 3 年视频点播流量不少于 821250G。	GB	821250
五、平台功能服务				
(一)安全水平提升阳光共治服务				
1	优质商家推荐服务		年	3
2	视频直播服务		年	3
3	信息公开服务		年	3
4	公众评价服务		年	3
5	▲众检服务		年	3
6	信息发布服务		年	3
7	▲一店一码服务		年	3
8	独立隐私服务		年	3
9	▲自助入驻服务		年	3
10	多业态服务		年	3
11	阳光共治统计分析服务		年	3
(二)安全水平提升主体自律服务				
1	▲五定防伪服务		年	3
2	▲自律地图服务		年	3

3	▲自改自查服务	年	3
4	门店管理服务	年	3
5	人员及健康管理服务	年	3
6	智慧培训服务	年	3
7	智慧考试服务	年	3
8	▲索证索票服务	年	3
9	商家档案管理服务	年	3
10	▲主体责任自律服务	年	3
11	承诺、制度服务	年	3
(三) 靶向监管服务			
1	靶向治理地图服务	年	3
2	▲靶向巡查服务	年	3
3	巡查监管服务	年	3
4	网格管理服务	年	3
5	档案管理服务	年	3
6	人员健康管理服务	年	3
7	主体培训服务	年	3
8	主体考核服务	年	3
9	电子监管服务	年	3
10	▲物联网传感整合服务	年	3
11	智慧通知服务	年	3
12	▲食品安全 AI 视频违规识别服务	年	3
(四) 安全水平大数据分析服务			
1	区域监管总况数据服务	年	3
2	监管进度数据服务	年	3
3	经营主体信息数据服务	年	3

4	▲区域风险预警数据服务	年	3
5	过程阳光数据服务	年	3
6	主体过程阳光信息服务	年	3
(五) 食品安全风险指数服务			
1	社区安全指数排行数据服务	年	3
2	商圈安全指数排行数据服务	年	3
3	企业安全指数黑榜数据服务	年	3
4	区域安全指数模型服务	年	3
5	区域指数仪表盘数据服务	年	3
6	区域雷达指数图数据服务	年	3
7	区域指数风险预警地图数据	年	3
8	指数风险区域排名数据服务	年	3
9	区域指数变化趋势图数据服务	年	3
10	区域指数构成明细数据服务	年	3
11	区域指数诊断报告数据服务	年	3
12	企业食安指数模型服务	年	3
13	企业雷达指数图数据服务	年	3
14	企业指数仪表盘数据服务	年	3
15	企业指数变化趋势图数据服务	年	3
16	企业指数构成明细数据服务	年	3
17	企业指数诊断报告数据服务	年	3
18	企业信息统计数据服务	年	3
19	企业经营状态数据服务	年	3
20	食安指数调节服务	年	3
(六) 食品安全后厨视频多屏矩阵展示服务			
1	大屏内容配置服务	年	3

2	内容模式设置服务	年	3
3	大屏矩阵设置服务	年	3
4	在线自动布局服务	年	3
5	自动轮巡播放服务	年	3
6	放大查看服务	年	3
7	云台控制服务(根据现场安装情况, 部分硬件支持)	年	3
8	对讲喊话服务(根据现场安装情况, 部分硬件支持)	年	3
9	整改通知服务	年	3
10	电子巡查服务	年	3
11	语音通话功能	年	3
12	视频通话功能	年	3
(七) 安全水平提升舆情监测服务			
1	营业执照缺失监测服务	年	3
2	许可证缺失监测服务	年	3
3	许可证过期监测服务	年	3
4	套证监测服务	年	3
5	证照信息不符监测服务	年	3
6	主体业态监测服务	年	3
7	超范围经营监测服务	年	3
8	异地经营监测服务	年	3
9	许可证即将到期监测服务	年	3
10	差评较多监测服务	年	3
(八) 安全水平提升应急指挥服务			
1	视频消息联动服务	年	3
2	违规发现服务	年	3
3	视频调焦服务(根据现场安装情况, 部分硬件支持)	年	3

4	现场喊话服务(根据现场安装情况, 部分硬件支持)		年	3
5	▲违规标识服务		年	3
6	地图指挥服务		年	3
7	▲风险预警服务		年	3
8	企业巡查信息调取服务		年	3
9	企业任务布置服务		年	3
10	企业情况统计服务		年	3
11	企业风险定位服务		年	3
12	人工智能服务		年	3
13	问题曝光服务		年	3
14	网格员管理服务		年	3
15	▲网格员工作分析服务		年	3
六、平台运营维护服务				
1	平台运营维护服务	服务提供商对所提供服务的全部功能进行漏洞修复、功能升级、新用户接入和系统的日常维护等确保平台应用层的功能正常运行的服务。	年	3
七、等保测评服务				
1	等保测评服务	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第二级要求, 并通过测评。	年	3

11. 服务考核办法

11.1 乙方提供本项目 3 年期内 7*24 小时服务, 由甲方牵头组织考核。

11.1.1 考核评价范围

运行维护考核周期: 定期每六个月一次。

11.1.2 服务评价考核管理办法

1) 自项目正式开始提供服务，对运行维护服务每六个月进行一次考评。乙方应当在每六个月服务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运维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完成的服务内容、服务期内所完成的服务内容及重要考核指标等，得出考核成绩。

2) 因传输线路提供商线路迁改、供电部门正常检修停电、供电部门线路故障、非运维单位施工、人为破坏、盗窃、或自然灾害等其他非运维单位责任的不可控原因导致设备掉线，运维单位在 15 天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报情况说明，经确认后免于考核扣分。

3) 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商户、门店等业主方营业状态变更信息，因商户、门店等业主方倒闭或暂停歇业等非正常营业状态造成设备掉线，无论甲方有没有及时告知乙方，经确认后均不进行考核扣分。

4) 甲方有义务告知商户、门店等业主方设备所属环境，若发生人为损坏、掉线等情况，经确认后不进行考核扣分或设备赔偿责任。

(1) 考核指标及运维服务评分办法

维护服务质量考核打分表(100 分)

考核项	考核指标	分值	备注
入驻信息完善度服务 (30 分)	完善度 $\geq 95\%$	30	完善度服务：(已信息完善商家数)/(总商家数量)
	$85\% \leq \text{完善度} < 95\%$	$20 \leq \text{分值} < 30$	
	$60\% \leq \text{完善度} < 85\%$	$0 \leq \text{分值} < 20$	
入驻率服务 (30 分)	入驻率 $\geq 95\%$	30	入住率服务：(已入住商家数量)/(总商家数量)
	$85\% \leq \text{入驻率} < 95\%$	$20 \leq \text{分值} < 30$	
	$60\% \leq \text{入驻率} < 85\%$	$0 \leq \text{分值} < 20$	
视频在线率	视频在线服务完成率 $\geq 90\%$	30	在线率分析服务：(在线商家设备数量*在线总时长)/(接入设

分析服务 (30分)	80%≤视频在线服务完成率 <90%	20≤分值< 30	备数量*设备应接入时 长)
	60%≤视频在线率<80%	0≤分值< 20	
巡检服务完 成率 (10分)	90%≤巡检服务完成率	10	由采购人和服务提供商共同进 行视频巡检。
	80%≤巡检服务完成率 <90%	7	
	70%≤巡检服务完成率 <80%	4	
	60%≤巡检服务完成率 <70%	2	
	巡检服务完成率<60%	0	

(2) 考核打分结果应用

自项目正式开始提供服务，每六个月按《维护服务质量考核打分表》对运维服务进行考评打分，每年对两次六个月考评打分进行平均，考评结果自第二次服务费付款开始影响付款金额，第一次全额付款，不做考评：

年度平均综合得分≥90分，不扣年度服务费；

80分≤年度平均综合得分<90分，扣年度服务费的2%；

70分≤年度平均综合得分<80分，扣年度服务费的3%；年度平均综合得分<70分，扣年度服务费的5%。

注：服务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技术参数配置允许细微偏离，总偏离项数不得超过10项。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人名称)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园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1509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服务

为积极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和监管方法，健全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西咸新区及五个新城食品市场秩序，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和监管水平，切实解决好群众关注的焦点、难点问题，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故，让老百姓吃得放心、吃得安心、吃得舒心。

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服务。由乙方依托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全区建立“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无缝衔接、全程监管、符合实情、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促进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使西咸新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明显改善，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大幅度提升，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下属五个新城分局提供智慧监管服务，为西咸新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2、需由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根据甲方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求，通过在新区辖区内的食品经营单位布设的视频监控设备，建设并接入支持 Android、IOS、H5 三种移动终端和 PC 网页端的“互联

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平台，提供主要包括安全水平提升阳光 共治服务、安全水平提升主体自律服务、安全水平提升靶向监管服务、安全水平大数据分析服务、食品安全风险指数服务、食品安全后厨视频多屏矩阵展示服务、安全水平提升舆情监测服务、安全水平提升应急指挥服务等服务内容。

第三条：服务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3.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服务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整。

第五条：服务人员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具有足够的能力以履行合同义务，如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需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验收要求

项目主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6.1 验收的依据和内容

依照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6.2 验收标准

此服务的主要目的是让餐饮服务提供商入“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平台，并保证视频正常播放率。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合作价款

本服务合同根据考核结果最高价格(含税)(以下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最终费用以服务成果的考核结果及完成进度进行结算。除本合同另

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九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3年付清,合同签订后,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甲方每年服务期始支付乙方合同总价三分之一,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9.1 项目服务考核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每半年考核打分,服务考核按照《附件2、服务量化考核办法执行》(评分规则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经考核扣减部分,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

9.2 付款方式

每次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9.5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税务

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网络与信息安全

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通知与送达

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

西咸新区“互联网+阳光食安”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THSZB-2024009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投标函（格式）	53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4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55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6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57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9
7.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	62
8. 背景与需求理解（内容自拟）	63
9. 总体架构（内容自拟）	63
10. 设计思路（内容自拟）	63
11.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内容自拟）	63
1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63
13. 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自拟）	63
14. 培训及售后服务（内容自拟）	63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63
16. 投标声明书	64
1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5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20.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68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总价：_____（元）

服务期限：（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不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1、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2、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主要服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8. 背景与需求理解（内容自拟）
9. 总体架构（内容自拟）
10. 设计思路（内容自拟）
11.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内容自拟）
1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13. 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自拟）
14. 培训及售后服务（内容自拟）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6. 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